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第十四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及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	一、條次變更。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之不起訴處分，係屬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本質上亦屬當事人微罪不起訴之情況，尚無法逕予排除當事人行為之可責性或可非難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經檢察官以	第十三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第十四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及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	一、條次變更。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之不起訴處分，係屬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本質上亦屬當事人微罪不起訴之情況，尚無法逕予排除當事人行為之可責性或可非難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教師經檢察官以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	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亦不得重新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否准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後，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此時即有使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重新認定其係依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	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及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學校及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亦不得重新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否准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後，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此時即有使服務學校或幼兒園重新認定其係依
--	---	---	--	--	---

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第一項規定之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u>三個月內為之</u>。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u>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申請</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於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尚未屆滿十年期間者或於私立學校尚未屆滿十五年期</u>	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u>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u>，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u>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u>前項請求權時效，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依民法規定辦理。</u>	法執行職務之可能，教師得據以向學校或幼兒園重新申請涉訟輔助，而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程序重新再開有相類似之處，是以教師重行申請涉訟輔助，非屬請求權，無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問題。爰修正第四項明定教師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之法定期間，重新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逾期即不得再為申請。並刪	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第一項規定之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u>三個月內為之</u>。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u>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申請</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於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尚未屆滿十年期間者或於私立學校尚未屆滿十五年期間</u>	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u>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u>，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u>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u>前項請求權時效，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依民法規定辦理。</u>	法執行職務之可能，教師得據以向學校或幼兒園重新申請涉訟輔助，而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程序重新再開有相類似之處，是以教師重行申請涉訟輔助，非屬請求權，無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問題。爰修正第四項明定教師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之法定期間，重新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逾期即不得再為申請。並刪
---	---	--	---	---	--

<u>間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u>		除現行條文第五項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求權時效規定。至第一項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另有關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期，係屬客觀確定之事實，與個人主觀之知悉有所不同，爰不	<u>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u>		除現行條文第五項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求權時效規定。至第一項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另有關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期，係屬客觀確定之事實，與個人主觀之知悉有所不同，爰不
---------------------------------------	--	---	--------------------------------------	--	---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訂定五年失權期間，併予敘明。 五、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本辦法於修正生效前，教師前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裁判確定後起算，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尚未屆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訂定五年失權期間，併予敘明。 五、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u>第</u>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本辦法於修正生效前，教師前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裁判確定後起算，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尚
--	--	---	--	--	---

		修正生效前所定之十年申請期間或私立學校尚未屆修正生效前所定之十五年申請期間者，應自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補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未屆修正生效前所定之十年申請期間或私立學校尚未屆修正生效前所定之十五年申請期間者，應自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補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	--	---	--	--	---